

华泰财险附加全球累计损失赔偿批单（CB版）

鉴于，经总公司（定义如下）及保险人同意，保险人签发了在每一事故和年度累计的特定责任限额下承保下列风险的当地保单（定义如下）： 恐怖主义（见当地保单中的有关定义）保险。

鉴于，当地保单是总公司全球保险项目的一部分。

鉴于，双方确认，不论各当地保单中约定的限额为何，总公司在全球范围内所有当地保单项下由恐怖主义所造成的损失，其总累计责任限额不应超过明细表所列“全球累计限额”。

因此，现双方基于当地保单的签发以及足额支付了相应保险费，经审慎考虑，约定如下：

1. 定义。本批单中下列词汇应具有下列约定的含义：

(i) “当地保单”指每一保险单，包括统括保单、续保保单、财产保险暂保单或保险凭证和/或保险人(或任何非关联的保单签发人)向原被保险人签发的共保保单，若此类保单、续保保单、财产保险暂保单或保险凭证就保险单所列期间（被保险财产所在地的当地标准时间，含首尾两日）的恐怖主义风险进行承保。

(ii) “总公司”指明细表所列的主体。

(iii) “保险人”指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及向原被保险人出具当地保单的子公司和关联保险机构。

(iv) “原被保险人”指总公司、其子公司或关联公司（并称为“总公司机构”）和/或任何其他属于当地保单被保险人的与总公司机构相关联的机构，以及某一总公司机构有或可能有责任安排保险的任何机构，前提是此类机构目前或今后可能，或因被收购而符合前述条件，同时具有当地保单项下的可保利益。

2. 赔偿

(i) 总公司同意，在当地保单下，若保险人先前向原被保险人支付的金额加上任何金额后超过“全球累计限额”，则无论保险人在所有当地保单项下总的责任金额是否超过该标准，保险人对该部分的金额不承担赔偿责任，总公司亦无权利就该部分向保险人索赔。

(ii) 若法庭、审判委员会或其他任何裁判机构的决定致使保险人支付原被保险人的金额超过全球累计限额，则收到保险人提供的书面要求及当地保单项下适用的理赔支付证明后，总公司应当于10日内赔偿保险人相关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法律费用及摊派的理赔费用。此类费用应由任何在当地保单项下超过全球累计限额所支付的金钱和/或其他救济主张所引起，且相关索赔应当针对保险人提出。

(iii) 总公司在本批单项下的付款应足额、无抵消、无抗辩、无抵扣或反诉地支付，不进行任何即时扣除或扣留，于保险人指定之日通过可立即获得、自由转账和清算的资金转让至保险人指定账户。若法律规定对相关支付进行任何扣除或扣留，则总公司应相应增加向保险人支付的金额，以确保保险人收到与不进行扣除时等额的净值。

3. 对于总公司可能于任何时候因本批单约定的任何事项而获得的代位求偿权或替代物，总公司特此同意其代位求偿权或替代物应归属于保险人的权利，直至其在本批单项下的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为止。

4. 总公司同意按要求支付保险人在根据本批单行使或保护其权利过程中可能承担的所有成本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及所有合理的法律费用、法庭费用和/或其他执行费用）。

5. 总公司特此向保险人声明并保证，经适当及必须的公司行为授权，其已具有签署及履行本批单的全部权利和授权。

6. 保险人有权将其在本批单项下的权利转让给其子公司、关联公司或Chubb集团的任一成员。

保险人在本批单项下的权利为其法律规定基础之上的约定权利，且不排除任何法律项下的权利。保险人有权不时并根据其自身便利行使此类权利。若本批单任何条款或其适用对任何一方、在任何情形下、就任何程度被确认为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则本批单其他部分对其他

方或在其他情形下的效力、合法性及可执行性不受影响。**在未得到保险人书面同意前，总公司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进行转让。**

7. 本批单同时约束双方的继受人和受让人及其利益。

8. 本批单包含了双方对于批单约定事项的权利的全部完整理解，取代了双方此前就相同事项的全部书面或口头约定。

9. 对本批单任何条款的变更或弃权应由双方一致同意并书面确认。任何一方未履行或迟延履行本批单权利、权力或特权均不构成对相关权利的放弃。单独或部分行使本批单权利不妨碍对本批单任何权利、权力或特权的进一步行使。

10. 本批单及双方所有权利义务的管辖和解释以约定的适用法律为准。

11. 本批单中凡表明复数的词语亦包含单数，反之亦然。

12. 本批单可签署数份副本，每一副本即可单独视为一份原件，所有副本构成一份相同的批单。